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5〕47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57号建议的 答 复

刘永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壮大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助推岳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管理体系建设方面，2024年我市成立市基金委和市基金办，出台《岳阳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岳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资金托管管理办法》《岳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设立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市基金委、市基金办组成人员、议事范围、日常工作、监督管理内容，以及岳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和母基金投资设立的子基金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我市产业投资基金的运作与管理。

在项目培育招引方面，加快推进我市母基金展业，母基金已于2025年7月完成备案登记，后续将围绕岳阳“1+3+X”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我市现代石化、科技创新等重点产业、重

点需求，推进化工新材料天使基金、三晖专项基金等各项科创产业子基金组建，推动湖南现代石化基金在我市设立，布局相关产业延链补链项目，通过产业基金纽带引进优质项目落地我市。

在专业能力提升方面，我市产业基金尚处于起步阶段，专业人才稀缺，为加快推进我市产业基金建设，岳阳财金私募公司引进了在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等方面拥有丰富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强的综合型管理人才。同时，整合我市产业基金资源，逐步建立基金管理人智库，不断强化资源对接与产业建设，逐步补足专业短板。

在加强风险防控方面，出台《岳阳市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岳阳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我市产业基金进行审计监督、资金监管、投后管理，要求我市各产业基金定期报告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同时，对母基金出资的子基金或岳阳市国资主体出资的其他政府性投资基金的基金项目投资实行分级行权，其中，对穿透后出资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由母基金管理机构或授权参与主体按市场化要求决策，1000-5000 万元的投资报母基金管理机构或参与主体的主管部门出具初步意见后，报市基金办备案，5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报参与主体的主管部门、市基金办初审通过后，报市基金委审定，进一步强化我市产业基金风险控制与监督。

后续，我们将积极推进子基金组建事宜，发挥好母基金产业引导作用，积极争取省金芙蓉基金、财政支持政策等上级资源，争取各项子基金项目早日落地岳阳，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辛 兴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黄 锐，0730—8859655，15197021326